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年報
200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6
董事履歷資料	26
企業管治	28
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陳曉穎女士 (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 (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 · ACS, ACIS,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許文俊先生 · 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余富熙先生 · ACS, ACIS, FCC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1至7005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Tung & Co.

百慕達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e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六／七年是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整體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

監管網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發展的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監管網」）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在國家商務部、質檢總局及藥監局等相關部委和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各項工作迅速發展。業務夥伴合作上並與國內多家電信運營商共同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基礎平臺的搭建、數據庫的建設、查詢終端機的鋪設、企業的入網等工作都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網企業已經達到13,000多家。

國家質檢總局更成立了監管網推進工作辦公室，在北京、上海、江蘇、天津、浙江、廣東、河北及山東等重點省份監督和推動監管網的普及工作。與國家藥監局的合作，更順利的把監管網的應用範圍擴闊至醫藥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認真研究企業的需求，進一步提高資訊增值服務的質量，充份拓展綜合資訊服務平臺的功能，為政府對生產產品進行電子監管提供工具，為企業獲得市場管理信息提供手段，為消費者提供產品信息查詢服務，並通過這些服務確立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在過去一年繼續為監管網業務的推廣工作提供了全國性的平臺。此外，鴻聯九五的呼叫中心業務在與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電信行業等簽署了合作協定後，業務取得實質性的突破，在來年將展現良好的效益。

在鴻聯九五的積極努力下，其移動IVR業務資費也取得顯著的提高，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了良好契機。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為本公司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的合資公司，主要處理電子報關業務，為中國唯一提供電子報關的運營商，預期用戶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而增加，取得更大的效益。

天圖

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為鴻聯九五和監管網提供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的支持。

展望二零零七／八年，監管網將進入更加關鍵及快捷發展的階段。隨著高性能應用平臺的進一步完善，綜合信息服務質量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將按照業務發展戰略，奮力拚搏，積極進取，大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政府機關，業務夥伴，金融機構、公司員工和社會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軍
主席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286,057	403,545	(29.1)
毛利	64,930	184,063	(64.7)
毛利百分率	22.7%	45.6%	不適用
其他收入	27,098	7,492	261.7
行政開支	139,143	135,358	2.8
認股權開支	1,272	16,046	(92.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26,480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19,807	1,420	1,294.9
應收貸款評估變動	—	1,246	不適用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	1,20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9,725	(30.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45,684)	33,039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60,998)	9,153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84)仙	0.28仙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0.27仙	不適用

財務回顧 (續)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403,545,000港元減至286,0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1%。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4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18,5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向中國電訊營運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項目數目有所增加，合約金額亦更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除向中國電訊營運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外，亦提升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顧客服務熱線中心及為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PIATS」）設立數據基礎設施。該等大型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從該等大型項目錄得收益。此外，於本年度內，天圖正處於其業務週期之低潮，此乃由於天圖已完成大部份為電訊營運商所作之現有項目，並尋求開展全新之長期項目。於本年度內，銷售總監、中國南方銷售人員及工程部13名員工相繼離職，亦對天圖之業務構成影響；
- (b)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588,000港元減少7.7%至274,657,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13,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193,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94,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99,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7,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8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33,1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112,000港元），來自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服務之9,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6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6,7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4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實行政策變動以規管短訊服務市場，導致短訊服務收益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頒佈新政策指引以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就其夢網平台的用戶服務修訂政策，而中國聯通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相若政策變動。該等政策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對鴻聯九五的影響。短訊服務收益減少乃因多項因素而對銷，包括收費增加及推出受歡迎遊戲而使固網及移動聲訊收益增加、及因公司客戶數目增加以致IP電話以及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收益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業績 (續)

一 營業額 (續)

(c)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從事PIATS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49,000港元減少82.3%至911,000港元。PIATS業務於本年度內仍處於萌芽階段。於本年度內，由於有關PIATS之政府政策及程序有所延遲，加以PIATS在開展初期難免遇到技術上的問題，故PIATS業務初期進展較預期緩慢。

一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百分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6%下降至22.7%，此乃由於天圖進行之大型項目減少及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下跌，以及甲骨文數據庫年度支援費用及攤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的兩個較大型項目為該年度產生較大邊際溢利。天圖為鴻聯九五及PIATS進行的項目亦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較大型項目。一般而言，天圖於較大型項目可產生較高邊際溢利，因天圖可就較大型合約與系統集成設備供應商磋商較優惠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有較少項目及就電訊營運商的系統集成項目合約價值較少，因而產較低邊際溢利。天圖之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並於釐定毛利時分配至天圖進行之不同項目。基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項目數量減少，項目價值亦較低，加上該等開支屬固定性質，天圖之毛利率有所下跌。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乃由於聲訊／短訊行業之電訊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之間的分佔收益安排變動所致；據此，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取得較高份額之應佔收益，而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之應佔收益則減少。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必須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合作，以向消費者提供聲訊/短訊服務，而消費者則須就存取該等內容而支付費用。鴻聯九五的毛利率亦因IP電話代理的佣金收費增加而受到影響。IP電話代理為鴻聯九五推介客戶使用IP電話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信國檢於甲骨文數據庫上投資10,959,000美元（人民幣88,088,000元），包括年度支援費用人民幣15,885,000元及特許使用費人民幣72,203,000元。甲骨文數據庫乃用於PIATS平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列作支出之年度支援費用及特許使用費攤銷為10,016,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業績 (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3,39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3,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7,425,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39,143,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35,358,000港元增加2.8%。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PIAT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整年的辦公室租金支出及PIATS在北京營運所需之額外辦公用地導致租金支出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ATS只產生六個月之租金支出。

— 認股權開支

為數1,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46,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所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可予行使日期當日期間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認股權開支確認16,046,000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有152,600,000份認股權之評估值予以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而本年度內僅有10,200,000份認股權之評估值予以支銷。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9,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美元，分別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稱為「債券」）。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債券乃於結算日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此評估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債券之所屬利息。

財務回顧 (續)

業績 (續)

一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為一間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合組之合資公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6,7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9,725,000港元減少30.9%。以往東方口岸共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電子口岸項目開發、銷售SIM卡及讀卡器，以及銷售增值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東方口岸已完成其電子口岸項目，有關收入大幅減少。自此，東方口岸轉為專注經營其SIM卡及讀卡器以及增值卡銷售業務。客戶使用SIM卡及讀卡器進入電子報關及清關系統，及購買增值卡為所用SIM卡充值。東方口岸管理層認為，SIM卡及讀卡器以及增值卡業務長遠來說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溢利能力。由於已轉移業務焦點，本年度之電子口岸項目開發收益減少9,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而銷售SIM卡及讀卡器之收益則增加22,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東方口岸已於本年度採取新策略以直接(並非透過其他供應商)參與SIM卡及讀卡器之銷售，並就SIM卡及讀卡器收取較低收費，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電子報關及清關服務。銷售及行政開支亦見增加，此乃由於為配合擴展SIM卡及讀卡器及增值卡業務而加強業務推廣、增聘人手及增加租金開支。因此，為換取更龐大之客戶基礎及長期增長和溢利能力，本年度溢利難免有所減少。

一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45,684,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33,03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a) 營業額及毛利下降(詳情見上文)；及

(b) 應佔東方口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純利減少(詳情見上文)。

一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0,998,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9,1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0,998,000港元，主要來自19,807,000港元之重估可換股債券評估值、1,272,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11,328,000港元之折舊及912,000港元之攤銷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調整及認股權開支乃根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撇除以上非現金項目之虧損淨額為27,679,000港元。

一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4港仙，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28港仙。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72,584	817,722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453,984	592,978
— 應收款項	108,965	153,135
流動負債	81,065	118,350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12,373	11,76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30	6.91
速動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款項 / 流動負債)	6.94	6.30
股權持有人權益	318,240	337,765
可換股債券	543,765	547,420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 股權持有人權益)	174.75%	16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978,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3,984,000港元，減少23.4%，現金減少主要用於開發PIATS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為16,42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當中，6,289,000港元為本集團應佔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另外2,98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回。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91改善至8.30，而速動比率則由6.30改善至6.94。

股權持有人權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7,765,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8,24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因總值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抵銷）。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5.55%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75%，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增加19,80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因總值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抵銷）。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一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PIATS，為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於本年度，中信國檢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已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例如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及農業部。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了一項重要的簽約儀式，有128家頂級國產品牌製造企業如海爾、茅台酒、五糧液、青島啤酒、雙匯集團及海南椰樹牌椰汁等簽約使用PIATS。同月，本集團宣佈與甲骨文組成戰略夥伴開發PIATS數據庫及平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工商局頒佈措施，提供獎勵予加入PIATS的製造企業。擁有PIATS方面的好過往記錄有利於申請多種政府認證（例如中國名牌、國家免檢等）時獲優先審批。如企業擁有良好的PIATS過往記錄，政府亦會簡化續批許可證的程序。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質檢總局正式成立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推進工作辦公室，旗下人員（其中包括）質量管理司司長、產品質量監督司副司長、食品生產監管司副司長及執法督查司副司長等司長。國家質檢總局各司長負責名牌認證、產品免檢、食品執照續批及偽冒、劣質及不安全產品執法，而該推進工作辦公室主要負責組織、統籌及監督全國各省質檢局及分支質檢辦公室的PIATS全國開展推行。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質檢總局發出PIATS推進工作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內增加招攬20,000家企業加盟PIATS。由最初PIATS開始日起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日期，全中國已有逾19,000家企業加盟PIATS。

業務回顧 (續)

一 中信國檢 (續)

為使全國用戶更易於使用PIATS，PIATS查詢服務已於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簽訂合作合同後，列入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中國114熱線與116114及118114號碼百事通。此外，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合作合同涵蓋於對指定超級市場、商店、農產品供應社、醫院及藥店安裝PIATS電話終端機。

於本年度，PIATS的應用範圍亦延伸至藥物以防止及發現偽冒及不安全藥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為兩類受管制藥物使用於PIATS平台：麻醉藥及精神科藥物。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與微軟簽訂夥伴安排以開發專攻藥物的PIATS平台。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探討頭兩種受管制藥物成功應用PIATS後，藥監局決定擴大PIATS的應用至所有受管制藥物。二零零七年四月，藥監局完成專攻受管制藥物的PIATS平台所有測試，認可其用於日常管制。同月，專攻管制藥物的PIATS平台於11個選定省份開通試行，預期該專攻受管制藥物的PIATS平台將於未來幾個月在全國開通。

未來展望

自推出PIATS後，中信國檢獲得企業、消費者、國家質檢總局、藥監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農業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之熱烈反應。由於PIATS有助減少偽冒產品、令產品與食品與藥物更為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高級政府官員均鼎力支持PIATS。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與企業簽訂協議加入PIATS，尤其為藥品、煙草、酒類及食品行業內之企業。鑑於概無其他公司可提供與PIATS類似之服務，加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董事相信PIATS之潛力龐大。

業務回顧 (續)

一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經營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針對多個問題,頒佈新的專項政策,包括減少顧客投訴、提升顧客滿意程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之健康發展。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就使用對移動網夢的所有服務認購推行新政策,而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亦推出類似新政策。此等新政策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嚴重負面影響,當中包括鴻聯九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鴻聯九五之短訊收入為113,1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1%。儘管短訊收入減少,鴻聯九五自固網及移動聲訊、IP服務與顧客服務熱線中心之收益卻有所增加。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有意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服務,並計劃與更多內容供應商、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合作,提供更多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與顧客服務熱線中心,以確保現有業務能穩定增長。最近與多家財務機構及大型企業簽訂合作合同後,鴻聯九五正擴充深圳之顧客服務熱線中心,座位將由200個增加至800個。鴻聯九五亦正與澳洲最大規模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承辦商初步洽商於中國結盟,物色商機。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客戶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及短訊系統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由於可透過鴻聯九五之平台於全國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信息服務或內容,故鴻聯九五之潛力無限。此外,PIATS的業務開展將對鴻聯九五產生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續)

一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現時，東方口岸約有340,000名用戶。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現時僅約有340,000名用戶，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增加其客戶基礎之潛力龐大。此外，本集團預期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增加。於本年度，東方口岸於雜誌上刊登廣告，更積極地向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推廣其服務，並將集中資源（以較低價格及直接進行銷售而非透過第三方）銷售用戶接駁電子報關系統所需之SIM卡及讀卡器，以及銷售增值卡。

憑藉獨一無二的電子報關平台的優勢及日益增長之用戶基礎，東方口岸正考慮擴展其業務轄疇，以作未來業務發展，包括多元化擴展至全國電子物流平台。

一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PIATS之持續業務擴展。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實體		
		鴻聯九五 (擁有49% 股權之共同 控制實體)	中信國檢 (擁有50% 股權之共同 控制實體)	東方口岸 (擁有30% 股權之 聯營公司)
— 香港	11	—	—	—
— 中國大陸	56	1,616	91	405
合計	67	1,616	91	40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66,174,000港元，其中39,303,000港元及6,371,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員工成本。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識別、鑑定及追縱系統（「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陳曉穎女士 (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 (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認股權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30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年內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詳情載列於上述之附註中。

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發行550,697,664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據此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內，5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其餘認股權證之結餘均失效。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按新訂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於同日終止，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行使，其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年內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計劃 提及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陳婉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Δ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225,000,000	-	-	-	225,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新計劃提 及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800,000	-	(1,800,000)	-	-	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800,000	-	(1,200,000)	-	6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700,000	-	(333,334)	-	366,666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700,000	-	(333,333)	-	366,667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700,000	-	(333,333)	-	366,667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33,333	-	(2,333,333)	-	-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33,333	-	-	-	2,333,333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33,334	-	-	-	2,333,334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	(600,000)	-	-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	(400,000)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	(400,000)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	(400,000)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	(400,000)	-	200,000	δ
				19,900,000	-	(8,533,333)	-	11,366,667	
				244,900,000	-	(8,533,333)	-	236,366,667	

Δ 根據舊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

δ 根據新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

* 行使認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須於達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之若干目標營業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儲備可供分配。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個人權益) ⁽²⁾	權益總額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160,000,000	94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u>784,937,030</u>	<u>225,000,000</u>	<u>1,009,937,030</u>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續)

-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3.52%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3.52%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3.5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4.21%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該等公司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由中信集團擁有40.18%實際股權作為主要股東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其51%及49%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就天圖向鴻聯九五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天圖亦將(i)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向鴻聯九五提供有關應用所安裝系統的技術指導及培訓服務及(ii)於所安裝系統開始運作起向鴻聯九五提供12個月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安裝系統將用於提供金融相關信息予鴻聯九五之客戶。

天圖同意按固定費用人民幣9,130,000元（相等於約8,779,000港元）向鴻聯九五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費用由鴻聯九五按以下方式向天圖支付：

- 於簽訂服務協議後五日內支付10%之服務費用人民幣913,000元（相等於約878,000港元）；
- 於鴻聯九五接收軟件及天圖軟件開發人員開始為鴻聯九五實地安裝系統後支付30%之服務費用人民幣2,739,000元（相等於約2,634,000港元）；
- 於所安裝系統之測試結果滿意後五日內支付50%之服務費用人民幣4,565,000元（相等於約4,389,000港元）；及
- 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期後一個月支付餘額10%或人民幣913,000元（相等於約878,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有關上述之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進行：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6%，其中5%來自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其中3%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訴訟

訴訟詳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8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之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8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負責決定本集團最高的企業策略。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王先生最近退任北京中信集團主席，王先生仍為於聯交所主板之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陳曉穎女士，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彼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羅寧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為中信集團之總經理助理，且為中信集團旗下之中信信息產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羅先生於電訊業務積逾十六年資深經驗。羅先生畢業於武漢通信指揮學院。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董事。

孫亞雷先生，三十九歲，為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擁有相當資深經驗。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張連陽先生，六十二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夏桂蘭女士，四十四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四十九歲，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之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許博士現為中國供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1Chinalink Investment Co., Limited主席及海域集團公司副主席，於企業財務及證券規例方面擁有豐富之商業經驗。許博士出任多項公職，包括出任為香港學術評審局副主席、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汽車零件部研究及發展中心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許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先生，四十六歲，現為一所於中國北京經營之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七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獲副博士學位。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首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四十三歲，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界別累積約二十年公司秘書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可信之架構，以達致高透明度及持開放態度，並能為本集團股東負責。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推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及加強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訂立與落實本公司策略，而有關策略對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極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實屬可以接納；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此條文足以達致守則內相關條文之潛在目標；
- (c) 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已於良好恰當情況下舉行。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董事會之成員各自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管理方法及方針。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工作。該等執行董事舉行正期會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事項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 (續)

職能 (續)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對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季度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足夠有關各議題之資料亦已提交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參與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4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4/4
陳曉穎女士 (執行副主席)	4/4
羅寧先生 (副主席)	4/4
孫亞雷先生	4/4
張連陽先生	4/4
夏桂蘭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4/4
劉鴻儒先生	4/4
張建明先生	4/4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鴻儒先生、張建明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並由劉鴻儒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省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實質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詳情載列下表：

會議數目	1
劉鴻儒先生	1/1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1/1
張建明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審數職能，並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聯繫，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本公司立場恰當；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回應之重要發現。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詳情載列下表：

會議數目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2/2
劉鴻儒先生	2/2
張建明先生	2/2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利。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88,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並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至79頁所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86,057	403,5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1,127)	(219,482)
毛利		64,930	184,063
其他收益	8	27,098	7,49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9,807)	(1,42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26,480)
分銷成本		(15)	(13)
行政開支		(140,415)	(153,8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9,725
財務成本	9	(721)	(1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62,212)	19,387
稅項	11	(2,353)	(13,100)
年度(虧損)溢利		(64,565)	6,28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998)	9,153
少數股東權益		(3,567)	(2,866)
		(64,565)	6,28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1.84)	0.28
攤薄		不適用	0.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691	69,698
無形資產	16	72,0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93,276	86,387
應收貸款	18	—	25,664
可供出售投資	19	7,173	7,737
		271,153	189,4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10	1,5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7,974	30,46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2	157,293	192,744
可收回稅項		522	—
持作買賣投資	23	15,395	—
應收貸款	18	26,3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53,984	592,978
		672,584	817,7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68,692	97,633
應付稅項		—	8,957
短期銀行貸款	26	12,373	11,760
		81,065	118,350
流動資產淨值			
		591,519	699,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672	888,8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543,765	547,420
		318,907	341,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3,370	33,086
儲備	29	284,870	304,6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股東權益		667	3,673
股權總額			
		318,907	341,438

第34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張連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本公司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044	416,190	19,215	78,108	1,094	11,931	9,136	(259,931)	308,787	7,294	316,081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527	—	—	—	2,527	(755)	1,77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9,153	9,153	(2,866)	6,287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527	—	—	9,153	11,680	(3,621)	8,059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16,046	—	—	16,046	—	16,046
認股權失效	—	—	—	—	—	(3,901)	—	3,901	—	—	—
轉撥	—	—	—	—	—	—	2,715	(2,715)	—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25	—	—	—	—	—	—	125	—	125
行使認股權	42	1,085	—	—	—	—	—	—	1,127	—	1,127
於行使認股權時轉撥											
認股權儲備	—	155	—	—	—	(155)	—	—	—	—	—
	42	1,365	—	—	—	11,990	2,715	1,186	17,298	—	17,29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86	417,555	19,215	78,108	3,621	23,921	11,851	(249,592)	337,765	3,673	341,438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16,739	—	—	—	16,739	561	17,300
年度虧損	—	—	—	—	—	—	—	(60,998)	(60,998)	(3,567)	(64,565)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6,739	—	—	(60,998)	(44,259)	(3,006)	(47,265)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1,272	—	—	1,272	—	1,272
認股權失效	—	—	—	—	—	(1,948)	—	1,948	—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84	23,178	—	—	—	—	—	—	23,462	—	23,462
	284	23,178	—	—	—	(676)	—	1,948	24,734	—	24,7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70	440,733	19,215	78,108	20,360	23,245	11,851	(308,642)	318,240	667	318,9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12)	19,3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749)	(7,425)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開支	(642)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9,807	1,420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	(3,236)	—
財務成本	721	123
應收貸款實際利息支出	—	1,2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9,725)
折舊	11,328	10,663
無形資產攤銷	9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89	832
認股權開支	1,272	16,046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26,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028)	59,047
存貨減少(增加)	489	(82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2,15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3,732	(27,217)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減少(增加)	44,364	(26,60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3,184)	(14,8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6,786)	(10,481)
已收利息	22,749	7,425
已付稅項	(11,832)	(7,0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69)	(10,125)
投資活動		
購置無形資產	(72,92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02)	(26,225)
墊支貸款	—	(26,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64	—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363)	(49,2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貸款	(21,719)	(22,772)
已付利息	(721)	(123)
新籌集銀行貸款	21,719	22,81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546,000
共同控制實體支付其前任股東之股息	—	(5,79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26,480)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1,252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1)	514,9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	(146,953)	455,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592,978	136,266
匯率變動影響	7,959	1,174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984	592,97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	內附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詮釋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資料。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按評估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衡平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衡平法，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之變動調整）扣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有建設性的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利潤或虧損中屬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將被撇取，因未確認之虧損導致轉讓之資產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全數虧損將獲確認。

合資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營活動建立聯合控制的獨立實體。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之等值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確認的其利潤或虧損中屬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部份將被撇取，因未確認之虧損導致轉讓之資產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全數虧損將獲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評估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營運獨家平台作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確認。

來自系統綜合及軟件研發合約（見下文之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來自買賣的銷售額於運送貨品，擁有人的風險及回報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評估，合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支銷，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參考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為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價入賬，並於評估其可收回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扣減其確認減值虧損。成本價包括所有發展項目支出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於工程完成時，該等費用將轉撥為適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作出。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還原，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該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而訂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作收入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及遞延的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賃

倘租賃期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租用者，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基準計入損益賬內。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評估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持作買賣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乃按評估值計量，而評估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評估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

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的可換股債券

將或可能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以金融資產列賬,並含有嵌入衍生工具。倘其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負債成份)並無緊密關係,及主合約並非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嵌於財務工具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含嵌入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整體上乃按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列為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整份可換股債券乃按評估值計量,評估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所佔之交易成本按評估值於損益表內列作金融負債,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評估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評估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評估值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差額因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與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

所授出之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年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之費用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為本公司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授與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認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認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將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75,1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確認，並會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 (「PIATS」) 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來自PIATS業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讓率，藉以計算現值。由於PIATS業務乃於初步階段，故須重大判斷以釐定預期PIATS業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PIATS業務潛力巨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其他公司提供同類服務，並獲得政府大力支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

5.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緊密監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及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廣泛分佈於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息率銀行存款(見附註24)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評估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評估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息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6)。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評估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中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分別參考其市場所報賣出價及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評估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274,657	297,58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0,489	100,808
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業務	911	5,149
	<u>286,057</u>	<u>403,545</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產品識別、鑑定、 追蹤系統業務	—	營運獨家平台作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PIATS」）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年內業務分類如下：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4,657</u>	<u>911</u>	<u>10,489</u>	<u>286,057</u>
分類業績	<u>(2,339)</u>	<u>(28,071)</u>	<u>(5,529)</u>	<u>(35,939)</u>
其他收入				27,098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9,8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財務成本				(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561)
除稅前虧損				(62,212)
稅項				(2,353)
年度虧損				<u>(64,565)</u>
資產				
分類資產	120,787	121,015	86,841	328,64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3,2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1,818
綜合資產總值				<u>943,737</u>
負債				
分類負債	31,694	13,766	15,500	60,9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3,870
綜合負債總額				<u>624,8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168	31,809	—	25	38,002
無形資產增加	—	72,925	—	—	72,925
折舊	7,538	1,642	153	1,995	11,328
無形資產攤銷	—	912	—	—	912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7,588	5,149	100,808	—	403,545
分類間銷售*	—	—	17,714	(17,714)	—
總計	297,588	5,149	118,522	(17,714)	403,545
分類業績	32,909	(2,753)	64,753	(9,356)	85,553
其他收入					7,49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42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26,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25
財務成本					(1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360)
除稅前溢利					19,387
稅項					(13,100)
年度溢利					6,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4,580	25,296	121,565	—	281,4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6,3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39,380
綜合資產總值					<u>1,007,208</u>
負債					
分類負債	47,435	192	44,043	—	91,670
稅項負債					8,9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5,143
綜合負債總額					<u>665,770</u>

*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價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2,252	11,291	242	2,440	26,225
折舊	8,378	91	399	1,795	10,663

所有業務分類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25	7,425
其他按金之利息收入	2,024	—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	3,236	—
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	642	—
其他	471	67
	<u>27,098</u>	<u>7,492</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721</u>	<u>123</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附註12)	2,860	2,22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3	3,045
其他員工成本	60,539	62,326
認股權開支(附註30)	1,272	16,046
總員工成本	<u>66,174</u>	<u>83,643</u>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912	—
核數師酬金	2,375	2,576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8)	—	1,2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貸成本	7,210	34,907
折舊	11,328	10,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89	832
外匯虧損淨額	1,070	1,019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07	10,58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45</u>	<u>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本年度	—	6,061
— 以前年度多提	(819)	—
	<u>(819)</u>	<u>6,061</u>
共同控制實體	<u>3,172</u>	<u>7,039</u>
	<u>2,353</u>	<u>13,100</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之後三個年度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及獲得15%之所得稅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12)	19,387
按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之稅項	(20,530)	6,3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95)	(1,9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217)	(3,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81	12,515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680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47)	—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4,678	10,992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	(7,943)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2,058)	(9,831)
以前年度多提	(819)	—
其他	(140)	(570)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353	13,1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5,1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57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流向,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分別支付或應付九位(二零零六:十二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許浩明博士									二零零七年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劉鴻儒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1,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12	
總酬金	1,000	1,300	-	-	-	-	360	-	200	2,860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許浩明博士											二零零六年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先生 千港元	殷一平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劉小平博士 千港元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劉鴻儒先生 千港元	徐耀華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135	-	200	123	45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462	-	-	-	-	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6	-	-	-	-	18
總酬金	-	1,300	-	-	-	-	468	135	-	200	123	2,226	
認股權開支	11,527	701	44	44	59	-	-	-	-	-	-	-	12,37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14	1,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3
	<u>3,638</u>	<u>1,917</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60,998)</u>	<u>9,15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0,874,619</u>	3,307,490,057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		137,911,873
認股權證		15,169
可換股債券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5,417,09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行使此等可換股債券可引致每股盈利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特別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39	7,835	72,245	7,138	12,615	101,072
貨幣調整	21	80	1,115	266	222	1,704
添置	—	6,341	5,378	629	13,877	26,225
出售	—	(30)	(4,693)	(90)	—	(4,813)
轉撥	—	—	4,708	—	(4,708)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60	14,226	78,753	7,943	22,006	124,188
貨幣調整	79	354	4,654	225	1,449	6,761
添置	488	878	25,374	—	11,262	38,002
出售	—	—	(2,661)	—	—	(2,661)
轉撥	—	—	13,952	—	(13,952)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27	15,458	120,072	8,168	20,765	166,290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3	2,543	37,023	4,086	—	43,885
貨幣調整	5	48	807	222	—	1,082
年度支出	41	2,359	7,076	1,187	—	10,663
出售時對銷	—	(21)	(1,084)	(35)	—	(1,14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9	4,929	43,822	5,460	—	54,490
貨幣調整	26	194	2,488	245	—	2,953
年度支出	434	2,641	7,528	725	—	11,328
出售時對銷	—	—	(1,172)	—	—	(1,17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9	7,764	52,666	6,430	—	67,5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88	7,694	67,406	1,738	20,765	98,69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1	9,297	34,931	2,483	22,006	69,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50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本年度購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25
攤銷	
於本年度計提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u>72,013</u>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按直線法基準攤銷，其估計之有效使用期為20年。

特許權指就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57,345	57,345
股東注資	19,215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	16,443	9,725
貨幣調整	273	102
	<u>93,276</u>	<u>86,387</u>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營運電子報關平台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24,409	381,717
負債總額	(113,489)	(93,760)
資產淨值	<u>310,920</u>	<u>287,95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3,276</u>	<u>86,387</u>
營業額	<u>114,890</u>	<u>79,783</u>
年度溢利	<u>22,394</u>	<u>32,416</u>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718</u>	<u>9,7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PIATS業務之開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應收貸款之評估值為26,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64,000港元)，金額按實際利率2.5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5	569
非上市會所債券	7,168	7,168
	<u>7,173</u>	<u>7,737</u>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般商品	<u>1,110</u>	<u>1,532</u>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73,887	75,479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55,913)	(45,011)
	<u>17,974</u>	<u>30,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86,318	130,765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2,647	22,370
按金及預付賬款	48,328	39,609
	<u>157,293</u>	<u>192,744</u>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作為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應佔中信國檢之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8,180,000港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為中信國檢之合資夥伴。預計款項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066	100,808
90至180日	25,932	20,281
180至360日	6,891	6,003
360日以上	16,429	3,673
	<u>86,318</u>	<u>130,765</u>

2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15,39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限制	453,984	591,921
有限制	—	1,057
	<u>453,984</u>	<u>592,978</u>

銀行結餘包括年內按3%至5.26% (二零零六年: 1.73%至5.16%) 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原來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62,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8,723,000港元),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此外,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u>349,208</u>	<u>499,965</u>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45,402	65,8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290	31,774
	<u>68,692</u>	<u>97,633</u>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274	44,230
90至180日	5,563	9,465
180至360日	4,702	1,709
360日以上	8,863	10,455
	<u>45,402</u>	<u>65,8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取得一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5,2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另一合資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按固定年息5.8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49%之權益即12,373,000港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27.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546,000
年內評估值之變動	1,42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420
年內評估值之變動	19,807
年內兌換	(23,46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765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按面值每份1,000美元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債券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債券為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任何時間憑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於各發行週年日下調至緊接重設日期前十天平均價格乘以125%（倘重設價格低於當時之換股價）；並可下調至緊接債券持有人發出兌換通知前十天平均價格乘以94%（倘該價格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倘債券並未獲轉換，則將按債券條款釐定之價格贖回有關債券。有關債券之詳細條款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產生一次性開支26,480,000港元，該等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3,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份0.78港元至0.9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8,351,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該等債券乃經轉換為以美元計值。由於債券換股價可予變動，故轉換將不會導致轉換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會包括任何權益部份，全部債券均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規定債券按評估值於結算日列賬，且評估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年內，其評估值變動虧損19,80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債券之評估值按市值計算，計算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90港元	1.13港元
預期波幅	45%	45%
借股成本	5%	5%
發行人信貸差價	10%	10%
預期股息率	0%	0%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04,375,996	33,044
—行使認股權	4,200,004	42
—行使認股權證	52,417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8,628,417	33,086
—行使認股權證	5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351,570	28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6,979,992	33,37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手上每持有之六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以初步認購價每份0.10港元發行，以致550,697,664份認股權證發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據此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2.40港元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

年內五份認股權證已行使，其餘認股權證結餘已失效。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年內3,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78港元至0.9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8,351,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年內，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以每股2.40港元發行五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股東之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盈餘。

一般儲備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認股權計劃亦於同日予以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本集團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	21,0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	21,0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8,000,000	—	28,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3,333,336	(1,666,668)	11,666,66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u>226,666,668</u>	<u>(1,666,668)</u>	<u>225,000,000</u>

— 歸屬期於認股權可行使期間開始當日終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備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60,000	-	(60,000)	-	-	-	-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340,000	-	(140,000)	-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7920	2,400,000	-	-	(2,400,000)	-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7920	2,400,000	-	-	(2,400,000)	-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7920	3,200,000	-	-	(3,200,000)	-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2	-	(2)	-	-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2	-	(2)	-	-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2,333,332	-	(2,333,332)	-	-	-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4,333,334	-	-	(4,333,334)	-	-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4,333,334	-	-	(2,533,334)	1,800,000	(1,80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4,333,332	-	-	(2,533,332)	1,800,000	(1,200,000)	6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333,333	-	-	(1,333,333)	-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333,333	-	-	(1,333,333)	-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333,334	-	-	(1,333,334)	-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766,666	-	-	(2,066,666)	700,000	(333,334)	366,666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766,666	-	-	(2,066,666)	700,000	(333,333)	366,66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766,668	-	-	(2,066,668)	700,000	(333,333)	366,66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	(2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	(2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	(2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	(2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	(2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2.9250	1,000,000	-	-	(1,0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2.9250	1,000,000	-	-	(1,0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備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	3,133,333	-	(200,000)	2,933,333	(2,933,333)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	3,133,333	-	(200,000)	2,933,333	(400,000)	2,533,33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	3,133,334	-	(200,000)	2,933,334	(400,000)	2,533,33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	800,000	-	(2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	800,000	-	(2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43,033,336	11,000,000	(2,533,336)	(31,600,000)	19,900,000	(8,533,333)	11,366,667	
總計			269,700,004	11,000,000	(4,200,004)	(31,600,000)	244,900,000	(8,533,333)	236,366,667	

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股價介乎2.125港元至2.375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認股權之估計平均評估值為0.330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授出之認股權估值，模式為普遍獲採用以估計認股權評估值之其中一款模式。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認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採用模式按數據釐定認股權評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股價	2.15港元
行使價	2.175港元
預期波幅	70%
預期年期	2.69年
無風險年利率	3.090%
預期股息率	0%
離職率	40%
行使倍數	1.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去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之開支為1,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權益之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 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提供產品識別、鑑定、 追蹤系統業務

按比例綜合以上合資公司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入以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3,261	153,450
非流動資產	60,330	61,996
流動負債	46,415	64,76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75,568	300,817
開支	296,519	272,581
稅項	3,172	7,0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組成中信國檢產生經營前開支1,207,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99	11,33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82	8,221
	<u>13,681</u>	<u>19,551</u>

租約按平均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u>2,008</u>	<u>—</u>

34.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收入 (附註a)	—	17,714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 (附註b)	<u>5,206</u>	<u>6,718</u>

(a)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向兩間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提供，有關服務按各方所訂立之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b) 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本集團於目前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之經濟環境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信集團旗下由中國政府控制之較大群組公司的其中一部份。除上文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制訂其價格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無分別該等參與方是否國家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 (附註c)	<u>37,459</u>	<u>37,471</u>

- (c)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網通之網絡提供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並透過彼等收取客戶服務費而向彼等支付代辦費。

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之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放款項、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36. 訴訟

年內，本公司遭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聲稱該等索償為本公司未有根據該名前僱員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獲授之聲稱認股權而承認其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8,000,000份認股權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諮詢律師後，律師認為該名前僱員可索償之金額將不多於3,133,000港元，且本公司有合理預期性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並無就該項法律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下文另有解釋者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由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起計五十年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出現不必要過長之內容。

概無附屬公司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38.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2,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8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8,460,4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22,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9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79,552,4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86,057	403,545	249,058	163,947	10,6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12)	19,387	6,315	(5,349)	(26,974)
稅項	(2,353)	(13,100)	(5,231)	(1,371)	(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64,565)	6,287	1,084	(6,720)	(27,05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998)	9,153	(1,755)	(6,006)	(27,054)
少數股東權益	(3,567)	(2,866)	2,839	(714)	(2)
	(64,565)	6,287	1,084	(6,720)	(27,0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43,737	1,007,208	449,146	392,932	175,759
負債總額	(624,830)	(665,770)	(133,065)	(168,477)	(73,640)
	318,907	341,438	316,081	224,455	102,1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權	318,240	337,765	308,787	218,083	102,034
少數股東權益	667	3,673	7,294	6,372	85
	318,907	341,438	316,081	224,455	102,119